

股票增持和减持为什么要公告|大股东增持需不需要进行公告，还是偷偷增持就可以-股识吧

一、大股东增持需不需要进行公告，还是偷偷增持就可以

应该在增持之日发布公告。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二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0%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行为，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前条所述增持股份行为的，应当在首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将增持情况通知上市公司，并委托上市公司于当日或者次日发布增持股份公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三条 bsp；

相关股东应当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增持情况通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及时发布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内容至少包括：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增持方式、本次增持前后该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性质，以及相关股东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等。

扩展资料：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

增持人姓名或名称；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三）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五）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说明；

（六）涉及后续增持的，关于拟继续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增持实施条件（如增持股价区间、增持金额的限制、增持期限、是否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等）以及若增持实施条件未达成是否仍继续增持的情况说明；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第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连续12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及2%时，应当参照本指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通知上市公司并委托其发布增持股份公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四条&n bsp ;

相关股东首次增持行为发生后，拟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后续增持计划一并通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中披露相关股东后续增持计划的如下内容：

（一）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的股东姓名或名称。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拟继续增持比例、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期限、价格区间和投入金额区间等。

相关股东增持前持股比例在30%至50%之间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方式和条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行政许可、可实施增持的股价范围区间等。

后续增持计划设定了实施条件的，还应对若设定的条件未成就时，后续增持计划是否予以实施进行说明。

（四）相关股东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设定的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相关股东通过一致行动人进行增持的，应当同时向本所提交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账户名称、号码等基本信息。

相关股东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后无后续增持计划的，也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股东为什么大量减持，有公告吗

不好说，这种情况要多看看基本面

三、股东增持股票要公告吗

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公司高管及其股东增减公司的股票必须要发公告。

（1）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可先实施增持行为，增持完成后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豁免申请文件。

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公司上市超过12月的，有关大股东才可以实施前述增持行为。

（2）增持过程中，大股东应在首次增持、继续增持、实施后续增持计划累计增持

股份比例达到1%时、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前，上市公司应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的情况。

(3) 有关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的有关规定，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为何公司增持要公告？照理说应该偷偷增持才对，是不是放烟雾弹？

公司增持，如果量小就是放烟雾弹，如果增持的多，以后又增持就不是放烟雾弹。按规定公司和公司股票有大的变动，都要公布的，包括大宗交易。

五、大股东频繁的增持和减持是什么意思

大股东频繁的增持，一可能是为了保住自己的位置，比如有人的股份快要超过他了，那要频繁增持，二是自己的企业增长良好，而且股价低，自己股份比较少，比如去年，今年的京东方。

二是手上的股份质押着，现在股价跌，再跌就要补钱，或者补股票了，这个时候增持，包括号召员工增持也是一种好办法。

三是重组的增持。

大股东频繁减持，就一个意思，就是需要钱，需要变现，他甚至可能觉得现在的价位不抛以后就没有机会了，所以也有人董事长，老总什么高管的位置他都不要了，他就要辞职好抛股票变现。

还有就是要救企业，对方提出他要控股。

这样也会减持。

增持和减持的数量就两千股，那真是毛毛雨，如果是高管那就是作秀好上公告。

如果是员工，那就是叫不动人了。

呵呵，当然也有误操作的

六、为何公司增持要公告？照理说应该偷偷增持才对，是不是放

烟雾弹？

公司增持，如果量小就是放烟雾弹，如果增持的多，以后又增持就不是放烟雾弹。按规定公司和公司股票有大的变动，都要公布的，包括大宗交易。

七、高管减持是不是需要公告

根据证监会以及沪深交易所规定，各上市公司的高管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必须提前予以公告，否则视为违规，将受到处罚。

八、为什么减持公司1%的股份也要公告？

（一）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二）持有、控制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于该等事实发生日的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三）上市公司股东在一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数量接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时，应及时通报上市公司及其账户所在会员单位。

九、高管减持是不是需要公告

高管减持不需要预先发布公告，但应在减持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根据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本所申报，并在我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但如果该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则需要遵守本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的，应当在首次出

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此外，对于最近十二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公开谴责的、减持将导致控股股份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业绩此前曾大幅下滑的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也须遵守减持预披露的规定。

具体要求详见《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规定内容。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增持和减持为什么要公告.pdf](#)

[《为什么滴滴的股票一直涨价》](#)

[《净资产收益率多少算好》](#)

[下载：股票增持和减持为什么要公告.doc](#)

[更多关于《股票增持和减持为什么要公告》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16746216.html>